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	113年2月29日	收文
平信	第 048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2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表、相關規範)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2月20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於「留用外國中
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相關規範
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20日路運綜字第1130020479號函及113
年1月24日路運綜字第11300085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檢附依會議結論修正之「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
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相關規範(草案)」(如附件2)，
其中薪資規範部分，業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勞動部提供
資料，並已洽詢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業界

薪資訂定。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

副本：本局張副局長室舜清、林主任秘書室義勝、劉副總工程司雅玲、監理組、法制室、局屬各區監理所

騎線

局長 陳文瑞 請假

副局長 林聰利 代行

訂

線

研商貨運三業於「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相關規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張副局長舜清

紀錄：李香怡

伍、各單位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一、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方向，配合國際貿易時差及國內通關、物流時效等因素，物流運輸業採取24小時營運模式，且需進用具備駕駛貨車技能等技術人力，評估開放中階技術工作，留用畢業僑外生擔任相關工作，以增加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僑外生來臺就讀及留臺工作。本次針對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簡稱貨運三業)，研議開放貨車駕駛工作及隨車助理工作等二項工作類別。

二、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工會113年2月15日全駕總聰字第113-003號函，表示反對引進移工之意見，承辦單位已於會中宣讀。本次係討論新增開放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之中階技術工作，非開放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之基層體力工作；且開放對象為畢業僑外生，符合所定技術條

件及薪資條件，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非開放引進基層移工。

三、工作內容部分，依會議討論修改如次：

(一) 貨車駕駛工作：從事貨車駕駛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二) 隨車助理工作：從事貨車上下貨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四、受僱者一般資格條件部分，照案通過，參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2 條第 4 款規定，訂為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五、受僱者技術資格條件部分，依會議討論並依勞動部建議參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 13 規定修改如次：

(一) 貨車駕駛工作：取得我國駕駛車類職業駕駛執照。

(二) 隨車助理工作，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

1. 專業證照：取得我國駕駛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

2. 訓練課程：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相關科系畢業、在學期間有相關實習經驗或接受貨運三業相關同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 3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 六、雇主資格部分，照案通過，訂為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七、薪資規範部分，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11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1 年初任人員從事運輸及倉儲業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 3 萬 3 千元；再依勞動部提供「111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111 年 7 月運輸及倉儲業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年薪約為新臺幣 52 萬元，另勞動部薪資平台調查，111 年汽車貨運業每人每月總薪資約為新臺幣 4 萬元。請運輸組再洽貨運三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考業界薪資訂定薪資規範。
- 八、申請程序部分，照案通過，訂為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 九、名額上限部分，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12 年 8 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112 年 8 月底運輸及倉儲業職缺數 7,831 人、職缺率 2.59%，與製造業職缺率 2.55%相當；並參照勞動部提供目前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例，產業類多為移工人數之 25%核計；再參考業界表示隨車助理工作較貨車駕駛工作更為缺工，依會議討論修改如次：
- (一) 貨車駕駛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所聘僱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最少得聘僱 1 人。

(二) 隨車助理工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所聘僱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 2 個月之前 1 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最少得聘僱 1 人。

十、有關貨運三業於「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貨車駕駛工作」及「隨車助理工作」，請運輸組依會議結論修正相關規範。

柒、臨時動議：

有關公路汽車客運業評估於「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請運輸組檢視該業人力供需狀況並滾動檢討是否放寬中階技術工作類別，倘需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研議相關規範後循程序提送勞動部。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
類別相關規範(草案)**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工作內容	從事貨車駕駛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從事貨車上下貨及與其有關之工作。	1. 貨車駕駛有關工作係指雇主指派與貨車駕駛有關工作。 2. 隨車助理有關工作係指雇主指派與隨車助理有關工作。
受僱者一般資格條件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參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2條第4款規定。
受僱者技術資格條件	取得我國駕駛車類職業駕駛執照。	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 1. 專業證照：取得我國	參照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p>駕駛車類職業駕駛執照或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照。</p> <p>2. 訓練課程：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相關科系畢業、在學期間有相關實習經驗或接受貨運三業相關同業公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3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p>	<p>格及審查標準附表 13 規定。</p>
<p>雇主資格</p>	<p>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p>	<p>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p>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薪資規範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 萬元整。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整。	<p>1. 參照勞動部 112 年 4 月 27 日新聞稿「111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111 年初任人員從事運輸及倉儲業平均薪資約為新臺幣 3 萬 3 千元。</p> <p>2. 參照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新聞稿「111 年 7 月職類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111 年 7 月運輸及倉儲業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年薪約為新臺</p>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p>幣 52 萬元。</p> <p>3. 參照勞動部薪資平台調查,111 年汽車貨運業每人每月總薪資約為新臺幣 4 萬元。</p> <p>4. 洽貨運三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現行業界貨車駕駛人起薪約為新臺幣 4 萬元,隨車助理起薪約為新臺幣 3 萬元。</p>
申請程序	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	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檢具相關文件,	參照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向勞動部申請許可。	
名額上限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所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最少得聘僱1人。</p>	<p>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其所聘僱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總人數，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1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三十。最少得聘僱1人。</p>	<p>1. 參照「112年8月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112年8月底運輸及倉儲業職缺數7,831人、職缺率2.59%，與製造業職缺率2.55%相當。</p> <p>2. 參照勞動部提供目前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例，產業類多為移工人數之25%核計。</p> <p>3. 業界表示隨車助理工作較貨車駕駛工作更為缺</p>

工作類別	貨車駕駛工作	隨車助理工作	備註
			工。